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18 年 11 月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一节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 (一) 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 本行持股 5% 以上且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 本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紫金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紫

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自紫金农商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紫金投资集团减持紫金农商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紫金农商行总股数的 25%, 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3. 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小军、黄维平、王留平、汤宇、侯军、周石华、刘诚、武自强、李玉宇、孔小祥、李昌盛、陈亚、王清国、吴飞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

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

(2) 持股锁定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其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人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 3版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18 年 11 月 26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事项。

9.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将于 T+2 日缴纳认购款。

10.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1. 本次网下申购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T 日),可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18 年 11 月 23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

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公司代其进行网下申购。网上投资者

申购(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

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2.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4.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 投资者之间协议报价;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沟通报价;

(6) 委托他人报价;

(7)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

报价;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 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8 年 11 月 19 日(T-6 日)载于网上交

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 日<br>2018 年 11 月 19 日(周一)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报价文件(当日 17:00 前)      |
| T-5 日<br>2018 年 11 月 20 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录(当日 12:00 前)<br>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
| T-4 日<br>2018 年 11 月 21 日(周三) |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br>初步询价截止时间:15:00                                 |
| T-3 日<br>2018 年 11 月 22 日(周四) | 确定发行价格<br>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资金及其可申购股数<br>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
| T-2 日<br>2018 年 11 月 23 日(周五) | 确定发行价格<br>网下投资者缴付申购资金及其可申购股数<br>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
| T-1 日<br>2018 年 11 月 26 日(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 日<br>2018 年 11 月 27 日(周二)   | 网下发行时间: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br>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回拨机制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截止   |
| T+1 日<br>2018 年 11 月 28 日(周三) |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时间<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 日<br>2018 年 11 月 29 日(周四) | 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下发行新股缴款截止时间: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br>网上申购缴款截止时间:16:00 |
| T+3 日<br>2018 年 11 月 30 日(周五)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销金额                                |
| T+4 日<br>2018 年 12 月 3 日(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上市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

日。

4. 如因上述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

常使用其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

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

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方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

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

受处罚业务与证券业务无关、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

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2018 年 11 月 19 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T-6 日,含当

日)前 20 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

均合计市值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

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

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T-6 日)

17:00 前完成备案。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

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

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T-6 日)17:00 前按以上法

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9.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